

附表三十六

外國發行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及國籍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設立日期		章程所定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之數額	
預定發行日期		預定認股價格	
標的證券名稱及種類		履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交付已發行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行新股份
本次發行單位總數		認股權憑證依預定認股價格全數認購後增加資本數額	已發行
			本次發行
			合計
加計前各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餘額		權利存續期間	
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數量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代理申請結匯之專責機構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五、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六、公開說明書稿本。		
	七、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副本。		
	八、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合法決議之證明文件。		
	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並應檢具健全營業計畫書。		
	十一、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